

山西大同企业国外设立-----境外投资代办

产品名称	山西大同企业国外设立-----境外投资代办
公司名称	金九盛达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51617875

产品详情

山西大同企业国外设立-----境外投资代办

山西大同企业国外设立-----境外投资代办

山西大同企业国外设立-----境外投资代办

2022境外投资备案（ODI登记）常见问题解答（最全干货）

一、关于国内投资主体的相关问题

1. 商务部门对哪些主体开展境外投资进行备案？

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条规定，境外投资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事业单位境外投资可以备案吗？

答：可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3. 非企业法人境外投资可以备案吗？

答：非企业法人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应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非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机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管理范畴，因此不能为其办理备案手续。

4. 国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可以备案吗？

答：不可以。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自然人在境外为上市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目前由外汇局负责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5. 国内金融企业境外投资可以备案吗？

答：国内金融企业境外投资非金融企业属于商务部管理范畴，可以备案，但应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6. 国内企业成立未满一年，可以境外投资备案吗？

答：可以。但需对相关资金来源和资金构成进行说明。

7. 国内企业可以跨行业境外投资备案吗？

答：可以。若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8. 国内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由哪一方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为两个以上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

9. 国内投资主体境外投资参股比例小于10%可以备案吗？

答：可以。

10. 中央企业在地方的下属企业如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答：中央企业在地方的下属企业应通过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在商务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11. 中央企业参股地方企业如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答：若地方企业股份占比大，由地方企业在省商务厅或设区市商务局（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若中央企业股份占比大，由中央企业在商务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12. 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备案吗？

答：需要备案。

二、关于境外最终目的地的相关问题

13. 如何认定境外投资的最终目的地？

答：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14. 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是金融企业可以备案吗？

答：不可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条规定，仅限投资境外的非金融企业。

15. 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最终目的地处于境内的如何备案？

答：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最终目的地处于境内的，原则上为该对外投资路径上第一层级的境外企业办理备案。

16. 国内企业并购拥有国外（绿卡）长期居住证的中国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最终目的地），可以备案吗？

答：不可以。

17. 最终目的地为境外投资基金可以备案吗？

答：在境外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如无具体项目视同平台公司，不办理备案手续。如其有具体项目，可直接为项目办理备案手续，基金作为路径公司处理。

18. 哪些情形的境外平台公司可以办理备案手续？

答：四种情形可以办理备案。1.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2.为境外上市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3.最终控制的资产在境内的境外投资，为其境外第一层级平台公司办理备案；4.为境外发债目的设立的平台公司。

19. 在境外以发债为目的而设立的平台公司如何备案？

答：境内投资主体应事先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确认文件并提交，方可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需注明仅用于境外发债。

20. 拟并购的境外公司名称有中国字样，可以备案吗？

答：不可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21. 境外最终目的地是特殊目的公司可以办理备案吗？

答：可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22. 国内投资主体通过境外层级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该对国内投资主体的境外第

一层级公司报备，还是对特殊目的公司报备？

某化工类上市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香港境外窗口为依托，建立一个集采购与分销、海外投融资、技术支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基于后续开展的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终确定在香港投资8000万港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环境下，公司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公司未来发展对关键设备进口的需求也凸显出来。从发展战略、品牌维护、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角度考虑，公司需建立一个化的境外采购平台，解决境易贸易条件限制，在项目投产伊始阶段就抢占发展机遇期，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此次设立香港公司正是基于产能增长的采购需求，根据公司现有的上下游产业链基础，香港公司设立条件成熟，时机适宜。我公司为该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代办全套境外投资备案手续（ODI备案），为公司的海外投资提供的配套服务。